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

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宜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），宜林镇聚业路北侧地块垃圾暂存点固废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282-WXJR-G2026-001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林镇聚业路北侧地块垃圾暂存点固废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清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清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0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